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南刑初字第50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文，女， 1986年11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611160320，汉族，大专文化，原天津市南开区山知行户外用品店员工，居住地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观云里2号楼2213号，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中裕园4号楼1门401号。2015年4月2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当月30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管控中。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5]4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铁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文原系本市南开区山知行户外用品店员工，被害人楚某某为该店老板。2015年4月14日13时许，徐文在工作期间利用楚某某让其为户外用品店使用的“山知行”微信（微信号hp840402）绑定银行卡之机，私自将楚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6228480020610875112的银行卡与“山知行”微信进行绑定。当日14时许，徐文在山知行户外用品店冒用楚某某的上述银行卡，通过“山知行”微信将卡内8000元分四次转出用于个人挥霍。2015年4月18日楚某某发现卡内金额减少后报案，公安机关经工作于当日将徐文抓获归案。在本案侦查期间，徐文的家属将8000元诈骗款退还给被害人楚某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情况说明材料，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被害人楚某某的陈述及身份户籍证明，证人罗某某、刘某某、徐某某的证言及身份户籍证明，涉案银行卡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及明细对账单，涉案银行卡照片及“山知行”微信截图等书证，被告人徐文的供述及身份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予以支持，并对所提量刑建议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徐文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款共计8000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依法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被告人徐文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文的家属代为退赔全部赃款，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本院综合考虑全案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李之圣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柳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